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560009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3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5 年 03 月 16 日上午 09：30 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科長秋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導事項

一、有關驗證登錄申請書中「型式」欄位：

針對以同一型式申請驗證登錄證書，型式中若有括號，括號內有前導字”本型式係”，則括號內內容視為對該型式之說明，產品標籤型式欄位得不標示該括號及說明內容，惟在前導字”本型式係”後之說明必須清楚且有意義；反之若括號內無上述前導字，則視為型式之一部分。

狀況一：型式：ABC(123)

狀況二：型式：ABC(本型式係使用型號 123 之主機板)

上例狀況一之產品標籤型式欄位應為 ABC(123)；而狀況二之產品標籤型式欄位得為 ABC。

二、針對證書延展案與涉及 RoHS 含有情況異動之變更申請案同時申請：

近來有多件如前述狀況之案件，於投件時只擇其中一案勾選含有 RoHS，而造成發證系統設定證書有效日期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因此呼籲各實驗室投件時，於延展案(系列 99)及變更案(系列 A1)在電子化需勾選項目兩案皆須勾選含有 RoHS，才不會造成上述證書有效日期之問題。

三組宣告事項

一、有關 RoHS 相關宣導事項：

1. 樣張標示於本體、包裝或標貼時，應一併提供相關佐證照片；樣張如係標示於說明書時，除擷取該說明書呈現樣張頁面外，亦須一併提供說明書電子檔。

2.

已獲得 RoHS 法規的證書，若欲異動申請，需檢附文件如下		
申請類別	電子化需勾選	檢附文件
系列申請	含有 RoHS	重新檢附 RoHS 相關文件(因涉及增加產品系列) 07_0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07_02 商品標籤及商品檢驗標識(如照片或相關電子檔案) 07_03 樣張及其標示位置
核備申請	含有 RoHS	重新檢附 RoHS 相關文件(因涉及異動產品組件) 07_0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07_02 商品標籤及商品檢驗標識(如照片或相關電子檔案) 07_03 樣張及其標示位置
變更申請(ex.工廠 or 不涉及 RoHS 含有情況異動)	含有 RoHS	因不涉及 RoHS 含有情況異動， 07_99 項下檢附原 RPC 證書掃描檔
延展申請(不涉及 RoHS 含有情況異動)	含有 RoHS	因不涉及 RoHS 含有情況異動， 07_99 項下檢附原 RPC 證書掃描檔

二、有關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一)提案事項

1. 針對部分業者提案希望給予較長緩衝期一事，經電洽相關業者，該等業者表示願意配合本局政策，但由於產品種類多樣，工廠遍及各國且存貨較多，與各工廠聯繫流程較為繁雜，短時間無法完全配合，是否給予較為寬鬆 6 個月的緩衝期？
2. 實施後，若市場調查發現有未標示相關警語者，本局會如何處置？
3. 本案「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之警語標示內容「警語內容：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及注意事項標示「注意事項內容：(1) 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2) 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其標示之前置語(前述之『警語內容』、『注意事項內容』)是否需於商品上顯示？且標示警語之文字是否需與警語規範一致？
4. 警語標示是否須與商品檢驗標識位置一致？或是有其他特殊標示位置之規定？

5. 本案新增「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之規範，於強制實施日後新產品申請證書時，是否應將此規範於證書上顯示？

(二)決議事項

1. 本案新增「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之規定考量業者產品類型較廣，作業流程較為繁雜，同意給予6個月的緩衝期，實施日期修改為自105年9月1日起實施檢驗，附件表列商品之其它相關檢驗規定依本局104年12月29日經標三字第10430007280號公告辦理(如附件)。
2. 本案之四項商品檢驗方式係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自105年9月1日起依規定應於運出廠場或輸入前加註警語規範並完成檢驗程序，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若於實施日後經市場調查發現有未符合本案加註警語標示規定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59條第1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廢止商品驗證登錄。
3. 本案之「警語內容」及「注意事項內容」前置語得不標示，但其警語及注意事項標示之文字內容應與「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之內容完全一致。另「警語」及「注意事項」標示位置亦應符合該規範「標示位置」之要求即可，並無指定標示於商品規格資訊名板內。
4. 本案「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無須於本案商品驗證證書檢驗標準欄位顯示。

提案討論

一、美商蘋果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案：

1. 針對已認證產品需於106年7月1日前符合RoHS之要求之產品，由於工廠庫存量難以掌控加上產品logo都是以雷射雕刻以求美觀，故可否允許提前做法規更新在證書上，但RoHS logo於106年7月1日之後再強制要求。

決議：經美商蘋果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臨時動議第一項第二點之決議事項已解決該提案問題。

2. 針對衛生福利部要求加註視力保護警語草案，已認證產品於銷售時將警語以塑膠片黏貼於產品本體上(可撕除)，當產品損壞需出口送回工廠維修，再進口回臺灣，此時產品是裸機寄回，不會有使用手冊及外包裝也不會再在產品本體上黏貼警語，這類情形是否允許不需再加註視力保護警語？

決議：依循本次三組宣告事項第二項決議事項辦理。

二、香港商立德國際提案：

針對預告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四項商品加註視力保護警語草案：

1. 經標三字第 10330004030 號 (2) 2 歲以下幼兒不看螢幕
經標三字第 10530000110 號 (2) 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
前後兩次公文描述文字有差異，是否意思相同即可？

決議：經三組討論，決定先將此議題與主管機關國民健康署協議，若無法達成共識再召開討論會議。

2. 草案增加建議字體不小於 2mm，但之前已導入 1.5mm 字體也可清晰可見，是否可使用 1.5mm 字體？

決議：依循本次三組宣告事項第二項決議事項辦理。

3. 已取證產品，可能有小變更須報備，但無法及時導入，是否可以增加緩衝期？或不管制舊產品？

決議：依循本次三組宣告事項第二項決議事項辦理。

三、耕興提案：

關於系統內含電池是否需要防火殼，依據 102 年 3 月份的決議如下：

決議：系統內若含鋰電池則系統外殼須符合防火外殼等級，當鋰電池本身外殼符合防火外殼等級且輸出符合 LPS 要求以及外接充電器亦符合 LPS 要求時，系統外殼才允許使用 IIB 等級。

目前(外接電源供應器符合 LPS 的狀況下)有些發行的 CB 接受若電池輸出符合 LPS，而 cell 本身是硬式材質(金屬)或是輸出有評估短路測試(即 cell 符合 IEC62133)，就不會要求須符合防火外殼，請問貴局是否也接受這 2 種方式？

該案之產品外觀如下圖所示：

(電池芯由金屬外殼包覆+上蓋內有 PCB 保護線路+下蓋組合成該電池組)



決議：

這個電池組若其內部金屬膜(硬殼)+上下塑膠殼視為其防火外殼之條件：

1. 該單體電池芯須取得 CNS15364(或 UL1642 或 IEC62133)認證、該單電池組須取得 CNS14336-1(IEC60950)或 CNS15364(IEC62133)認證。
2. 當 cell 單體若符合 CNS14336-1 第 2.5 章節 (LPS)，上蓋(PCB)及下蓋可考量非防火外殼的材質。
3. 若 cell 單體不符合 CNS14336-1 第 2.5 章節之要求，其上下蓋須有防火材質，並評估上蓋(PCB)及下蓋與鐵殼之間包覆是否用黏膠固定，如果是靠黏膠就須評估(CNS14336-1 第 4.6.5 章節)，且電池外部的標籤材質須為 V-2 以上等級。
4. 該電池應用於最終產品時，電池仍須符合 CNS14336-1 第 4.3.8 章節要求。
5. 搭配使用之外接電源供應器須符合 LPS 要求，且固定 cell 之材料須為 V-1 以上等級。

總結：

接受電池芯(cell)的”金屬外殼”可以評估為防火外殼，但只限定在”硬的金屬殼”，且需符合上述全項條件(其中條件 2 及條件 3 擇一符合即可)。若是”鋁箔包型式”之電池組則仍需符合 102 年 3 月之會議紀錄要求。

四、台達電子提案：

1. 電源供應器輸出標示如下示例，因部分輸出電壓與輸出電流乘積未達到 85W，此 85W 是否為合理標示？
 - (1)輸出：DC 16.5-18.5V, 4.6A, 85W
 - (2)輸出：DC 16.5V, 3.6A or DC 18.5V, 4.6A, 85W

決議：

接受以下兩種標示方式：

- (1) 不標示輸出功率

以上述(1)為例，標示應為：DC 16.5-18.5V, 4.6A

- (2) 輸出功率加標”(max)”

以上述(1)為例，標示應為：DC 16.5-18.5V, 4.6A, 85W(max)

2. 一般電源供應器輸出電壓及電流不可有區間範圍標示(參照 96 年 6 月 13 日技術會議 TUV 提案)，可否修正此技術會議規定，容許電壓及電流可以有區間範圍標示？

決議：僅接受具備可自動偵測並調節負載電壓之產品得以區間方式標示。

五、第六組(電磁科)提案：

行動電源電容量測試(參照 102 年 10 月 UL 所提技術會議決議(如下述))，擬建議修正內容如下述：

電池容量：	9000mAh (內有可充電之鋰電池33.3Wh)
定額電壓：	輸入 DC 5V, 2.5A 輸出 DC 5V, 1A / 5V, 2.5A
尺寸：	93.4(長) x 62.9(寬) x 24.9(高)mm
重量：	180公克
保固：	6個月
適用主機：	手機 / iPhone / iPad / iPod / PDA / 數位相機 PSVITA / PSP / NDSL / MP3 / MP4 / GPS / 藍芽
注意事項：	請勿火燒、泡水、重摔、拆解、微波等，任何對電池不良影響之動作； 詳情請查閱內附之說明文件。本產品單一輸出額定容量： 5400mAh (27Wh ; DC 5V, 1A) 、4800mAh (24Wh ; DC 5V, 2.5A)

決議：於 Label 上不同意標示電池芯的容量，必須標示行動電源的額定容量，

另有多組輸出之情況，須遵守下列三點：

- 1)、多組輸出之情況，任一組輸出可以滿足 0.2C 的測試方式則以 0.2C 之方法測試，且以最 worst 之那組為額定容量。
- 2)、若任一組輸出均無法滿足 0.2C 之條件則依廠商宣告的電流測試，且以最 worst 之那組為額定容量。
- 3)、多組輸出若須分別標示單一輸出額定容量則必須於 Label 清楚說明為單一輸出額定容量(如上圖標示之範例)。

決議：

- (1) 至少一個輸出埠額定電流標示值大於或等於標示電容量之 0.2C 電流之情形：任選一組輸出可以滿足 0.2C 的測試方式，則以 0.2C 之方法測試即可，報告需記載使用放電電流資訊及容量資訊。
- (2) 所有輸出埠額定電流標示值小於標示電容量之 0.2C 電流之情形：若任選一組多個埠合計電流可以滿足 0.2C 的測試方式，則可能需以此多個埠同時執行放電測試，額定電容量為每個埠測試數據之總和，報告須分別記載每個埠放電電流資訊及總容量數據。
- (3) 行動電源額定電容量標示，針對只有相同輸出電壓者，僅能有唯一標示，不因輸出埠額定電流標示值不同而有不同電容量標示。至於具備其它高電壓快充功能之行動電源，則維持 104 年 6 月一致性會議決議，依照不同額定輸出電壓測試，並個別標示其對應之額定電容量。

下述第(4)項建議內容待匯整各廠商及試驗室之意見後於下月一致性會議再行研議。

- (4) 無法符合上述第(1)-(2)點情況，請修正 Label 之合計最大限制電流值(若 Label 有標示時)或額定標示電流值或額定容量標示值，使其符合 0.2C 電流要件，方可實施此項測試。

臨時動議

一、三組提案：

1. 關於警語標示位置：

依照規定「警語標示」位置為產品本體、說明書及外包裝，且「注意事項標示」位置為產品說明書及外包裝，部分業者表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意可於應標示位置其中之一處表示相關警語，其他應標示之處可用引導方式呈現(例如：將警語內容標示於本體上，說明書及外包裝則註記相關警語標示詳見產品本體)，本局認定標準是否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步？

決議：經三組討論，決定先將此議題與主管機關國民健康署協議，若無法達成共識再召開討論會議。

2. 驗證登錄申請書中「型式」欄位有關 RoHS 部分：

針對驗證登錄申請書中「型式」欄位一事，業者美商利盟提出相關商品為符合 CNS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是否亦可爰例比照，得於證書型式欄位以“型號（本型式係為符合 CNS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

決議：

經本局第三組及第六組討論表示，因已有相關類似案例，且於系統及執行面上亦屬可行，經詢問在場業者及實驗室皆無異議後，爰同意業者為因應本局 CNS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得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以同一型號申請登錄，惟「型式」欄位應加註（本型式係為符合 CNS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且同證書內之所有系列型式也須一併加註【該方式僅限於修正前檢驗標準停止適用日期前提出申請】，發證作業將就登錄型式加註予以區別，惟原持有證書（依修正前之檢驗規定取得者）如未於本局所公告之換證期限前完成換證，本局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廢止原持有之證書（依修正前之檢驗規定取得者）。